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謝孟庭

電話：03-3322101轉7521

電子信箱：pigsally8900@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新屋區大坡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4月25日

發文字號：桃教中字第106002962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服務作業要點、2作業要點修正對照表、3會議記錄、4積分審查參考原則、5申請表、6申請表填表說明修正對照表、7作業日程表(1060029627_Attach01.DOCX、1060029627_Attach02.DOC、1060029627_Attach03.DOCX、1060029627_Attach04.DOC、1060029627_Attach05.doc、1060029627_Attach06.doc、1060029627_Attach07.DOC)

主旨：檢送「106年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要點」及相關表件資料各1份，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嘉義縣政府106年4月17日府教發字第1060075857號函辦理。

二、檢附以下表件資料，請貴校協助轉知所屬教師知悉：

(一)「106年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要點（含修正對照表）」。

(二)「106年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申請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籌備會議紀錄」。

(三)「106年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積分審查參考原則」。

(四)「106年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申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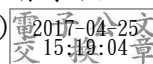


(五)「106年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申請表填表說明」。

(六)「106年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日程表」。

正本：本市各市立國中小、本市各市立幼兒園、國立桃園啟智學校

副本：本局國小教育科(含附件)、本局幼兒教育科(含附件)



裝

訂

線